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发现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形，未发现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情形。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宝军 丘运良 张文

2021年5月14日